

《城浸早晨，樂享聖言》

申 21:1-14 信息分享及經文

陳沛偉牧師

2024/04/08

弟兄姊妹平安！我是陳沛偉牧師，今天我們繼續一同思想申命記的信息。申命記記載以色列人民進入迦南地之前，神透過摩西對他們作教訓和勸勉，頒佈了很多重要的律例。神頒佈這些律例，是要堅固以色列民，引導他們如何過蒙福討神喜悅的生活。某些律例看似過時，與今天的信徒沒有多大的關係，但當中的屬靈含義，其實充滿智慧，與我們息息相關。

今天的經文是申 21:1-14，當中包含了兩方面的律例。第一方面是 1-9 節，有關處理在荒野有人被殺而仍未找到兇徒的情況。經文 1-4 節這樣記載：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發現有人被殺，暴屍野地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屍體那裏量起，量到四圍的城鎮，看哪一座城最靠近這屍體，那城的幾位長老就要取一頭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；那城的長老要把這母牛犢牽到流著溪水、未曾耕耘、未曾撒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斷牠的頸項。」

由祭司主持一個恭謹的禮儀，讓人看見謀害他人生命的罪的嚴重性，以示警戒。在最接近被殺者的城邑，他們的長老要在禮儀中，代表整過群體（甚至整個以色列民族）在這頭被折斷頸項的母牛犢之上洗手和禱告，祈求神的赦免，以致無需再擔當這流人血的罪。雖然事情仍然未曾水落石出，但這城邑對於發生在其附近的罪惡，卻有一個「社群的責任」，不能置身事外，視若無睹。弟兄姊妹，「社群的責任」對今天的我們有甚麼提醒呢？或許我們沒有直接參與一些惡行，例如貧窮的問題、氣候環境的問題、公義的問題等等。不過，社會環環緊扣，每一個群體或多或少有其角色與責任，不能獨善其身。作為神的子民，我們應當有敏銳的觸覺，常常檢視自己有否對他人的困苦視而不見呢？或是否享受著自身的利益而忽略了他人的缺乏呢？我們不要只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關心別人和其他社群的需要，不要忘記我們的信仰也要與人和受造萬物結連。

經文另一方面的律例，是 10-14 節有關在戰爭中的倫理。經文描述，在當時的時代，若要娶在戰爭中俘虜回來的女子為妻，是容許的，但必須要認真謹慎，不可隨隨便便。經文 11-13 節這樣記載：「若你在被擄的人中看見美麗的女子，喜歡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帶她到你家去。她要剪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裏為自己父母哀哭一個月。然後，你就可以與她同房；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」經文描述的要求，涵蓋了相關女子各方面的需要，無論是外在的衣著或是心靈

上的安慰，這些要求都是保障婦女的尊嚴和婚姻的聖潔，儘管是在戰爭亂世的背景之下，但這些重要的德行也必須持守。弟兄姊妹，聖經教導的原則價值，惡要厭惡，善要持守（羅 12:9），是在任何時候都應當遵從的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常常持守美善，活出神子民的見證，不因環境的改變而妥協，讓人得幫助，神的名得著榮耀。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親愛的天父，感謝你賜下寶貴的恩言，每天引領我們的人生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常常保持屬靈的敏銳和警醒，看重並順服你的教導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更多關心身邊的人的需要，特別是弱勢的群體的需要，幫助我們實踐愛人如己的教導，持守美善。奉耶穌基督名求，阿們！

申 21:1-14

- 1 「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發現有人被殺，暴屍野地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
- 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屍體那裏量起，量到四圍的城鎮，
- 3 看哪一座城最靠近這屍體，那城的幾位長老就要取一頭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；
- 4 那城的長老要把這母牛犢牽到流著溪水、未曾耕耘、未曾撒種的山谷去，在谷中打斷牠的頸項。
- 5 利未人祭司要近前來，因為耶和華—你的神揀選他們來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，並且有任何的爭訟和毆打，都由他們的口判決。
- 6 離屍體最近的那座城的每位長老要在山谷中，在頸項被打斷的母牛犢上面洗手，
- 7 聲明說：『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
- 8 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百姓以色列，不要讓無辜的血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』這樣，他們流血的罪就必得赦免。
- 9 你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中間除掉無辜的血。」
- 10 「你出去與仇敵作戰的時候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將他交在你手中，你就擄了他為俘虜。
- 11 若你在被擄的人中看見美麗的女子，喜歡她，要娶她為妻，
- 12 就可以帶她到你家去。她要剪頭髮，修指甲，
- 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裏為自己父母哀哭一個月。然後，你就可以與她同房；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
- 14 以後你若不喜歡她，就要讓她自由離開，絕不可為錢把她賣了，也不可把她當奴隸看待，因為你已經佔有過她。」

經文引自《和修版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